

附件：

加油卡客户购油协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以预付款方式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，在中国石化所属联网加油站加油。为确保甲方正常生产，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即可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，乙方以甲方加油卡油款余额为加油限额，不准超额加油，加油卡款项余额为零时，乙方加油站将停止为甲方加油。

二、定点加油品种及质量要求：

油品以中石化加油站销售的商品为准，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

三、执行价格：

按实际消费时加油站零售挂牌价执行。

四、履行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价款的支付：

甲方为单位用户时原则上必须通过**甲方的单位账户**以转账方式进行加油卡充值，其余账户一律不给予办理。

六、开具发票：

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充值业务时开具充值发票；或甲方要求开具加油消费明细的增值税(专用/普通)发票，则乙方根据甲方加油卡实际加油消费金额（扣除积分优惠和充值返利金额后），开具增值税(专用/普通)发票。上述两种开票方式不能同时适用。

乙方收款账户一：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永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45050160485800000818

乙方收款账户二：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大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5877347010

七、乙方权责

（一）乙方以加油站的挂牌价向甲方供应成品油，必须确保货品质量合格、计量准确。

（二）甲方不按规定付款的，乙方有权终止供应货品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八、甲方权责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加油站货品质量进行监督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加油卡加油明细台帐。

九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变更或终止协议可向对方提出，经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终止合同方为有效。

十、协议纠纷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按（1）处理。

（1）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（2）提交中国石化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：无。